证券代码：301165　　证券简称：锐捷网络　　公告编号：2025-004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68,181,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捷网络	股票代码	3011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斌	梁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东塔A座11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东塔A座11层	
传真	0591-83057373	0591-83057373	
电话	010-51710249	010-51710249	
电子信箱	zqb@ruijie.com.cn	zqb@ruiji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依托政策刺激温和复苏，但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仍制约产业增长动能。同时，AI技术进步成为核心驱动力，多模态大模型突破推动算力需求的爆发，智算中心、数据中心规模化新建及扩建带来强劲的网络建设需求。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抓住AI浪潮带来的机遇，持续推动场景化创新，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竞争能力；不断完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经营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69,876.47万元，同比增长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08.19万元，同比增长43.09%。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一）产品方案创新

在数据中心领域，持续引领创新。公司首发最新一代数据中心TH5冷板交换机，夯实领先优势；首发51.2T CPO交换机，与上游深度合作，打造产品性能极限；发布全球性能领先的LPO 400G/800G光模块，作为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光模块产品，利用低功耗、低成本、低延时和可插拔性等技术优势，推动数据中心网络建设绿色化可持续发展。作为AI全栈网络服务专家，公司推出的AIDC智算网络解决方案，可适配多种算力资源，已在模型公司智算集群、运营商国产算力集群落地应用，为算力平台提供稳定、高性能、可扩展的网络底座；推出的AIGC量化分析平台，可帮助大模型开发企业、云服务提供商、科研单位等用户轻松分析和优化大模型训练过程，降低成本；为追应客户的普适性场景，创新性地推出了AILB负载均衡解决方案，并持续迭代升级，实现了多任务环境下不同模型间的数据通讯。

在园区网络领域，更适应配场景化能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面向教育、医疗、办公、智能制造、仓储等企业级园区应用场景，升级发布极领以太全光3.X解决方案，结合不断精进的企业生产无线、办公无线、企业IT运维等核心解决方案，赋能各行业用户数智化转型；发布WiFi-7无线AP系列新品，在高密办公、工业制造、智慧医疗、8K视频与元宇宙等场景落地。

云桌面业务，精准对接企业、金融、医疗等多领域的复杂办公需求，推出了面向企业级市场的三擎云办公解决方案3.0，该方案在云计算算力调度、新一代架构协议体验、协同数据安全以及高性价比vGPU等方面实现了多项创新突破，旨在为企业用户构建安全、体验、降本、增效的云桌面办公系统环境。

网络安全业务，针对教育用户网络安全工作，发布新一代智能安全网关解决方案，通过云网一体的创新设计，为教育行业提供更安全、更智能的网络安全保障；推出网络+安全解决方案3.0，让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充分联动。

在SMB领域，产品深入中小用户场景。在家庭场景中，推出极简美观易部署、千兆入房、长稳运行的AC及AP产品。在商户及小微企业场景中，提供"一机成网"的超融合AC及AP产品，并通过"WIS云网"平台帮助商企用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运维管理。

（二）市场开拓与业务合作

互联网市场，在AI驱动下，互联网客户的算网建设提速，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作为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百度等互联网大厂在智算网络、通算网络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助力客户快速搭建起大规模AI基础设施。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版图，新增成为滴滴、小红书自建数据中心集群的合作伙伴；与B站、新浪合作，助力其数据中心集群建设。

企业级市场，服务更多新客户、新场景。在装备制造、发电、汽车工业、电子信息、医药生物、新能源等行业领域，新增300余家企业的移动办公、安全生产、智能仓储、研发、物流供应等应用场景选择使用公司的解决方案。公司板简以太彩光入室部署超过20万间，加速推动园区网络的数字化转型。

运营商市场，高端产品在运营商集采中实现突围。入围中国移动高端三层交换机集采及高端路由器集采，中标中移动研究院GSE协同创新基地实验室用智算中心交换机采购项目；高份额获得中国电信天翼云高性能核心交换机采购招标项目。携手运营商共同开发了大规模、高性能的SDN云方案，在AI时代，基于公司在"SDN+可编程网关+DPU网卡"方面的经验积累，助力运营商向下一代高性能智能云网演进。

国际市场，业务覆盖进一步扩大，业务战略转型成果显著。创新产品方案进入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较2024年增加20余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合作伙伴数量由1600家增长到2600余家，为全球用户诠释中国创新的活力；SMB国际业务开展"深耕大国、渠道下沉"的战略转型，加大了英国、西班牙、南非、沙特阿拉伯、泰国、墨西哥、巴西等12个重点国家的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渠道数量大幅增加。

3、产品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依托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快速的市场拓展，公司在交换机、无线产品、云桌面等多个领域保持市场前列。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排名

主营业务	细分领域	2024年度排名	数据来源
网络设备	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占有率	3	IDC 2024
	中国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占有率	3	
	中国200G/400G数据中心交换机占有率	1	
	中国企业级WLAN市场占有率	3	
	中国企业级WLAN产品出货量	1	
云桌面	中国IDV云终端市场占有率	2	IDC 2024
	中国IDV/TCI/VOI云终端市场占有率	2	

凭借场景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在多个行业领域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根据IDC数据统计，2024年度，公司以太网交换机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互联网、教育、流通行业排名第一；公司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互联网、电子制造行业排名第一；公司WLAN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教育、通信、服务行业排名第一。

（三）管理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落实创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建设、品质管理与质量文化建设、人才经营等四方面的管理举措，牵引与推动公司核心能力的打造，并助力经营业绩的提升。在生产制造方面，深度融合智能制造、5G互联、绿色制造理念的锐捷数字化智能工厂投入运营，高效管理和先进工艺为数据中心产品需求的增长发挥了供应力保障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503,449,794.14	8,364,287,596.27	8,364,287,596.27	13.62%	8,050,812,264.56	8,078,989,5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4,760,136.55	4,284,766,487.37	4,284,766,487.37	6.77%	4,294,631,591.42	4,294,898,515.7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698,764,748.91	11,541,569,858.79	11,541,569,858.79	1.36%	11,325,958,711.82	11,325,958,7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081,854.46	401,196,812.89	401,196,812.89	43.09%	549,926,427.89	551,546,2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068,066.88	351,089,845.08	351,089,845.08	50.98%	494,088,650.21	495,708,49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52,226.03	868,560,417.91	868,560,417.91	-74.80%	-245,695,488.59	-245,695,48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04	0.7061	0.7061	43.10%	1.0875	1.0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04	0.7061	0.7061	43.10%	1.0875	1.0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9.43%	9.43%	3.61%	26.79%	26.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报表科目，具体请见与本报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6,609,987.29	2,896,854,027.03	3,333,409,934.28	3,321,890,80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150.47	151,473,204.32	257,956,511.37	162,341,9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0,720.64	138,429,944.02	246,083,639.52	158,685,2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55,295.95	321,153,349.51	976,639,758.06	464,614,414.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8%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2%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4,43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3,340,932.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753,2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01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865,833.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2%	689,31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668,98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499,38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2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2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 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在2024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于近期已经届满。

根据经营需要，广东塑米拟向中国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全部由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广东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广东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310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具体项目见证书编号山金应急经（B）字[2021]00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商务楼2101号房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持有广东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广东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8,706.39	328,456.73
负债总额	330,398.62	279,737.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26.00	428.00
流动负债总额	327,603.90	277,190.37
净资产	48,307.78	48,719.5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959.53	613,835.15
利润总额	829.47	554.48
净利润	614.37	411.7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广东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融资担保是因年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于近期届满，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8,59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92,500.00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6,096.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60.79%。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能特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均为续期担保，尚需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224,096.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54.79%。

本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广东塑米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经2025年4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232,096.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8,975.64万元的56.7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4月1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 系 人：黄浩　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能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正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02,368,2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27,023,682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148,453	3.51	-18,750	70,129,703	3.51
高管锁定股	70,148,453	3.51	-18,750	70,129,703	3.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8,171,551	96.49	18,750	1,928,190,301	96.49
三、总股本	1,998,320,004	100.00	0	1,998,320,0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公司离任监事卖出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致使高管锁定股份相应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